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经征询控股股东并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108 号《关于给予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决定》，由于公司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10.2.4 条、10.2.5 条、11.2.1 条、11.2.2 条等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17.2 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决定给予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且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08 年全年业绩亏损。公司 2006 年、2007 年已连续两年亏损，如公司 2008 年全年业绩仍为负数，公司将暂停上市。

2、本次重组因重组方中能石油新增战略投资者无法履行增资承诺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到目前为止没有进展，存在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4 日